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 
號5樓  
承辦人：張蓉  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230  
傳真：(02)23011600  
電子信箱：btchang821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永字第11300021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乙份（113年度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  
\_Final-核定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(113)年度「生物處理機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  
轉知轄下畜牧場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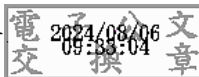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農業部本年度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-導入  
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(備)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  
113疫後-4.1-牧-04)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畜牧場死廢畜禽妥善處理量能，改善農村之整體環  
境，政府積極引導畜牧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模式，提  
升飼養管理知能，加強設施設備自動化及機械化，強化死  
廢畜禽去化供應鏈，穩定現行化製場處理量能，並增加自  
場生物處理量能，分散死廢畜禽處理壓力，爰補助畜牧場  
生物處理機。前揭計畫編列新臺幣1,000萬元整，補助共20  
場畜牧場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，補助對象配合款  
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請者於本年8月3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

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
永續經營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生物處理機補助  
設備」補助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如須詢問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  
姐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分機22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  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  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  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  
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  
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鶴鶉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  
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家畜組、家禽組、永續經營組



訂

線